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全年業績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相關之比較數字。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64.4億港元，同比上升32%。
- 年內溢利9.4億港元，同比上升28%。
- 董事局建議派發期末股息每股0.72港仙(二零一二年：0.65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439,825	4,889,428
銷售成本		(4,985,630)	(3,786,974)
毛利		1,454,195	1,102,454
其他收入		37,575	34,513
其他(虧損)/收益		(18,132)	54,6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57,719)	(44,822)
行政開支		(218,235)	(248,213)
經營溢利	4	1,197,684	898,607
利息收入		99,603	76,943
財務費用		(114,674)	(38,01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3,212)	(1,1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61)	(597)
除稅前溢利		1,178,540	935,786
稅項	5	(240,945)	(201,600)
年內溢利		937,595	734,18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11,235	47,7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6,042)	22,38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95,193	70,1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32,788	804,306
年內應佔溢利：			
公司擁有人		401,494	365,705
非控股權益		536,101	368,481
		937,595	734,186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451,663	412,241
非控股權益		581,125	392,065
		1,032,788	804,306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8.142	7.396
— 攤薄(港仙)		8.062	7.34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2,892	2,952,712
土地使用權		192,365	140,093
無形資產		1,072,227	1,046,33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6,162	6,843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41,231	43,39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35,011	523,6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0,710	404,754
		<u>6,730,598</u>	<u>5,117,80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5,926	224,577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21,344	563,04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145,812	134,398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95,427	731,7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77,551	2,416,911
		<u>5,426,060</u>	<u>4,070,69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859,804	569,423
預收款項		1,006,593	1,146,758
短期借貸		708,500	1,160,868
當期應付稅項		105,572	67,786
		<u>2,680,469</u>	<u>2,944,83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745,591</u>	<u>1,125,857</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9,476,189</u>	<u>6,243,659</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954,000	1,196,000
優先票據		2,672,082	—
遞延稅項負債		23,960	20,829
		<u>3,650,042</u>	<u>1,216,829</u>
<b>淨資產</b>		<u>5,826,147</u>	<u>5,026,830</u>
<b>權益</b>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0,007	49,654
儲備		3,497,373	3,130,137
		<u>3,547,380</u>	<u>3,179,791</u>
非控股權益		2,278,767	1,847,039
<b>權益總額</b>		<u>5,826,147</u>	<u>5,026,83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公司之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55-257 號信和廣場 28 樓 2805 室。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城市管道燃氣營運、管道設計及建造以及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之運輸、分銷及銷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平值列賬之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後作出修訂。

### (a) 採納新訂準則、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關其他全面收益。此等修訂的主要變動為規定實體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的項目，按此等項目其後是否有機會重分類至損益(重分類調整)而分組。此等修訂並無訂明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包括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條文，該等條文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控制權條文納入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後所遺留。

香港會計準則 28(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包括有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頒佈後須以權益法將合營企業以及聯營公司列賬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透過確定控制權概念作為釐定是否應將某一實體納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決定性因素。此準則提供額外指引以在難以評估時協助釐定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對共同安排有更實質的反映，集中針對共同安排的權利和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共同安排分為兩類：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當投資者有權獲得及有責任承擔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和責任，則構成共同經營，並因此就其於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權益入賬。當合營經營有權獲得安排的資產淨額，則構成合營企業，並因此使用權益法就其權益入賬。不再容許按比例法將合營公司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在其他實體的所有形式的權益之披露規定，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別用途工具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目的為透過提供一個公平值之清晰定義和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公平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以改善一致性和減低複雜性。此等規定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法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對銷。此等修訂規定了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在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的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受總額結算或類似協定約束之已確認財務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銷)的量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將會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詮釋**

以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已刊發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執行，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更替衍生工具和對沖會計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年度改進項目	徵費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集團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較後期間起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集團預計應用上述新訂、經修訂或修改準則及詮釋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於中國提供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服務。年內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5,398,517	4,309,717
銷售液化石油氣	—	84,197
燃氣管道接駁及建造服務收入	1,041,308	495,514
	<u>6,439,825</u>	<u>4,889,428</u>

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並更多側重於銷售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

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 銷售液化石油氣
-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

沒有彙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報告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除稅前溢利就業務分部之表現進行評估，而並無分配其他(虧損)／收益、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與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與此同時，集團並無分配資產或負債予其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並無使用該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其經營分部表現。因此，集團並無就各可報告分部呈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以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有關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輸送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5,398,517	—	1,041,308	6,439,825
分部業績	779,373	—	451,580	1,230,953
利息收入				99,603
其他(虧損)/收益				(18,132)
財務費用				(114,67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3,2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137)
除稅前溢利				1,178,540
稅項				(240,945)
年內溢利				937,59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輸送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b>分部收入及業績</b>				
外部客戶銷售額	4,309,717	84,197	495,514	4,889,428
分部業績	<u>648,716</u>	<u>(7,255)</u>	<u>217,758</u>	859,219
利息收入				76,943
其他(虧損)/收益				54,675
財務費用				(38,01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1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287)
除稅前溢利				935,786
稅項				(201,600)
年內溢利				<u>734,18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沒有外部客戶於集團之收入中貢獻超過 10.0%。

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不予呈報，因為集團超過 90.0% 之收入及業務活動於中國進行。

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07,567	156,3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717	4,8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380	44,365
	<u>247,664</u>	<u>205,550</u>
庫存成本於開支確認	4,407,747	3,238,575
核數師酬金	1,650	1,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032	155,0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3,070	4,079
無形資產攤銷	1,398	659
	<u>4,407,747</u>	<u>3,238,575</u>

## 5 稅項

由於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提撥準備(二零一二年：無)。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細則，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及寬免，據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以優惠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二年：15%)納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利得稅		
— 本年	238,318	195,099
遞延稅項	2,627	6,501
	<u>240,945</u>	<u>201,6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二零一二年：無)。

## 6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72港仙 (二零一二年：0.65港仙)(附註)	<u>36,005</u>	<u>32,275</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2,27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悉數支付。

董事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2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0.65港仙)，合共約36,0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275,000港元)。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約5,000,716,000股(二零一二年：4,965,406,000股)計算。建議末期股息並不反映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但將以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入賬。

建議末期股息中計入金額約4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2,000港元)，即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就合資格承授人利益而將由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的股息。

## 7 每股盈利

- (a)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乃基於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約401,4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5,70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約4,931,092,000股(二零一二年：4,944,502,000股)。
- (b)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基於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1,4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5,70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979,945,000股(二零一二年：4,980,319,000股)，即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而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6,865,000股(二零一二年：35,487,000股)及獎勵股份約1,988,000股(二零一二年：330,000股)之影響。

## 8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372,1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6,658,000港元)。

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之間，並且不斷監控其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賬款。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未還之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既無未逾期亦無減值	<b>342,859</b>	133,824
逾期但未減值：		
— 91至180日	<b>18,716</b>	6,646
— 超過180日	<b>10,839</b>	6,188
	<hr/>	<hr/>
合計	<b>372,414</b>	146,658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約29,5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34,000港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數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就該等結餘並無必要作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超過該等結餘之信貸改善。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計入貿易應付賬款結餘386,4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7,394,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b>334,299</b>	124,124
91至180日	<b>24,012</b>	17,538
超過180日	<b>28,151</b>	25,732
	<hr/>	<hr/>
合計	<b>386,462</b>	167,394
	<hr/> <hr/>	<hr/> <hr/>

## 業績

二零一三年對集團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年內，集團在困難的環境中依然保持快速發展，將各項業務範圍進行拓展及優化。立足於高度競爭的燃氣行業，全體員工不懈努力，過去一年仍然充滿收穫及欣喜。

二零一三年，集團實現營業額64.40億港元，同比上年48.05億港元(已略去二零一二年LPG業務)增長34%，增長主要來自經常性燃氣銷售的增加及燃氣管道接駁收入增長。撇除一次性之其他(虧損)/收益，年內溢利與集團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9.56億港元及4.20億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6.80億港元與3.11億港元)，同比增長分別為41%及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總資產為121.57億港元，增長32%；淨資產為58.26億港元，增長16%。

## 業務回顧

### 城市燃氣項目

集團全年的總銷氣量為22.47億立方米，較上年增長16%；管輸氣量為3.77億立方米及運輸氣量為1.24億立方米。

銷氣量中，居民用戶用量為4.87億立方米(二零一二年：4.48億立方米)，工商業及其他用戶用量為13.66億立方米(二零一二年：11.79億立方米)，加氣站用量為3.94億立方米(二零一二年：3.0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分別為9%、16%及30%。

二零一三年，集團註冊成立新項目公司11個，獲取貴州省黔西南州之安龍縣、普安縣、晴隆縣及冊亨縣，江蘇省新沂市新店鎮，江蘇省大豐市，寧夏回族自治區之隆德縣，山東省慶雲市崔口鎮及嚴務鎮共9個城市燃氣特許經營權。集團已於中國的14個省及自治區48個城市成立燃氣專案公司共102間，擁有城市燃氣特許經營權60個。本年度新增接駁居民用戶約15萬戶，新增工商業及其他用戶757家；累計接駁居民用戶約67.5萬戶，工商業及其他用戶約5,500家。城市管網及庭院管網新增473公里，累計4,901公里。

## LNG 業務推廣

二零一三年，集團加快推進LNG「以氣代油」業務的應用，選擇重點區域項目，緊盯江蘇、江西贛江等LNG項目，在船改氣、車改氣、LNG點對點項目均取得進展，全年完成LNG船舶改裝14艘，LNG車改共413輛。

## 天然氣支線管道

作為天然氣支線業務之營運商，在二零一三年共建成高壓管線約108公里，累計建成930公里，總設計輸氣能力超過年130億立方米。

## 加氣站項目

集團現有CNG加氣站36座、LNG加氣站6座、L/CNG加氣站2座。在建的加氣站共8座，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投入運營。另有十餘個加氣站項目正與地方政府及公交公司接洽，跟進合作事宜。

## 優先票據

二零一三年四月，公司在超過13倍超額認購下發行了面值3.50億美元的優先票據，按年利率5.25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二零一八年到期。該優先票據獲得評級機構標準普爾之「BB+」信貸評級及穩定的評級展望。而另一評級機構穆迪亦給予公司「Ba1」之信貸評級，前景穩定。反映公司在財務及營運上之前景保持穩健。

優先票據的成功發行，不但拓寬了集團的融資渠道，更加標誌著集團在國際資本市場知名度的進一步提升，為集團快速穩定發展奠定了基礎。

優先票據的主要契約包括：

1. 息稅折攤前利潤(指不包括利息、折舊及攤銷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須大於財務費用的三倍；
2. 附屬公司全部負債的未償還本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集團總資產的15%；
3. 倘任何人士或團體獲得較本公司目前第一大股東更大的投票權，本公司須作出要約以購買價(相等於本金額之101%)回購全部未償還優先票據，另加上截至購回日期止的應計及未計票息(如有)。

## 業務展望

目前，中國經濟增長雖有所放緩，但經濟發展趨勢依然向好。能源行業正處於轉型調整階段，中國政府提出將積極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深化國有企業改革。此舉為破除能源行業壟斷，優化能源結構，轉變能源發展方式，發展股權多元化企業指明方向。集團多年來積極與中國中央、地方政府控股企業及民營企業在中國各地成立合資公司開展燃氣業務，在踐行混合所有制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隨著混合所有制經濟體制改革的深入，集團在能源項目獲取及業務發展上將展現出更加強大的優勢。

針對全國各地出現的強霧霾天氣，國務院部署了大氣污染防治十條措施，其中提出要「加快調整能源結構，加大天然氣、煤制甲烷等清潔能源供應」。隨著低碳能源時代的到來，天然氣的利用是實現清潔能源的最佳選擇，加上中國城市化步伐加快，將持續增加市場對天然氣的需求。

二零一三年六月中國政府下發通知調整天然氣價格，旨在建立起反映市場供求和資源稀缺程度的與可替代能源價格掛鉤的動態調整機制，逐步理順天然氣與可替代能源比價關係，最終實現天然氣價格完全市場化。此舉是打破壟斷、放開市場、引入競爭的重要舉措，是加大勘探開發，增加能源進口，確保天然氣氣源供應的重要保障。

據規劃，「十二五」期間，中國將新增常規天然氣探明地質儲量2.5萬億立方米，其中技術可採儲量約1.9萬億立方米，新增煤層氣探明地質儲量約1萬億立方米。到二零一五年，國產天然氣供應能力達到1,760億立方米左右，其中常規天然氣1,385億立方米；煤制天然氣約150-180億立方米；煤層氣地面開發生產約160億立方米。而根據已經簽署的合同，到二零一五年，中國年進口天然氣量約達到935億立方米。這些為天然氣氣源的供應提供保障。

中國的天然氣資源主要集中在西部、中部和北部地區，主要需求則在東部沿海，西氣東輸、中亞、中緬等主干管網和沿海LNG接收站的建設，基本形成「西氣東輸、北氣南下、海氣登陸」的多氣源供

應格局。目前，中國已建成年輸氣能力達1,342億立方米的主干管網，以及年處理規模達2,500萬噸的LNG接收站；預計到二零一五年，陝京三線、西氣東輸三線及各沿海天然氣接收站的建成投產，將使天然氣的年輸氣能力達到2,624億立方米。

在集團「提升管理、創新開拓、強化市場」的戰略思想的指引下，實施各項管理提升措施，形成五大事業部、三大區域公司的管理模式，建立與市場接軌的薪酬分配機制，以實現集團盈利能力與員工價值的同步提升，支撐長期穩定發展；集團在夯實現有項目基礎上，積極推進在建項目，拓展區域內外市場開發，注重投資回報和風險控制，確保集團未來規範、持續、高效以及安全的發展。

## 未來業務策略

為保持集團可持續發展及實現長期價值，集團將繼續以穩定現金流入及簡單管理機制為着眼點，於其他領域物色合適投資機遇及項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討論應與集團二零一三年度（「本年度」）年報中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其他章節一併閱讀。

## 財務業績

本年度，集團營業額為64.40億港元（二零一二年：48.05億港元），增加約34%。集團之銷售成本為49.86億港元（二零一二年：36.95億港元），增加約35%。毛利為14.54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1.10億港元），而兩個年度毛利率均保持在23%。以上比較皆已略去二零一二年之LPG業務。

年度總營業額合併自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燃氣管道接駁及建造收入，為53.99億港元及10.41億港元，分別增加25%及110%。銷售及輸送天然氣仍為集團的重點，佔年度總營業額的84%（二零一二年：90%，已略去二零一二年之LPG業務）。預計新增用戶數量最終將令天然氣銷售平穩增長。而隨着接駁及建造收入的增加，集團將不斷打開更多銷售天然氣之通道，為更多終端客戶提供服務，亦為集團未來天然氣銷售量的更大增長奠定了良好基礎。

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約4,500萬港元增加29%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800萬港元。該增加與集團之新項目公司及新特許經營權一致。集團著重關注銷售戰略的有效性及適當性且成功將其銷售及分銷費用控制在總收入的0.9% (二零一二年：0.9%)。

二零一三年為提升集團管理能力的一年，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2.48億港元減少12%至二零一三年的2.18億港元。因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提升效率，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成功將其行政開支控制在總收入的3%，而二零一二年則為5%。

財務費用由去年的3,800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1.15億港元，其主要來自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優先票據的票息。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的加權平均成本為4.9% (二零一二年：3.8%)。

撇除兩個年度的一次性其他(虧損)和收益，集團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20億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3.11億港元，同比增長35%，超額完成集團年初確定之目標。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集團的政策為使用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適當水平的借貸，作為主要資金來源，以撥付資金用於重大擴展及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司按面值發行3.50億美元的優先票據，按年利率5.25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二零一八年到期。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為43.35億港元(二零一二年：23.57億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為約41.73億港元(二零一二年：31.49億港元)。總資產為121.57億港元(二零一二年：91.88億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54.26億港元(二零一二年：40.71億港元)。集團之總負債為63.31億港元(二零一二年：41.62億港元)，其中流動負債為26.80億港元(二零一二年：29.45億港元)。集團流動負債包括預收款項約10.07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1.47億港元)。

集團的債務對資產比率(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為36% (二零一二年：26%)。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02倍(二零一二年：1.38倍)。息稅折攤前利潤對利息覆蓋倍數維持在12.08倍之健康水平。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處於較為穩健之狀況。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末，集團共有員工約3,643名(二零一二年：3,435名)全職員工，其中大部分員工駐於中國。年內員工總成本為2.48億港元(二零一二年：2.06億港元)。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其酬金。員工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現金花紅及股份獎勵。

## 資產抵押

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為集團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集團已將其於該公司的部分股本權益(於支取貸款時的實際股本投資)作為7億港元其他借貸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若干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作為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 或然負債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為集團於香港總辦事處之庫務職能。集團庫務政策之主要目標之一為管理其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為不從事投機行為。

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的境外銀行貸款及優先票據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緊密監察外匯風險及日後可能(視情況及外幣走勢而定)考慮採用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訴訟。

## 資本架構

年內，集團僱員按行使價每股0.43港元行使總共35,310,000份購股權及32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7,162.13港元，分為5,000,716,2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末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72港仙(二零一二年：0.65港仙)，而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約為36,0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275,000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上市證券

除公司受託人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購之外，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個別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整個年

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有所偏離守則條文說明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許銑良先生為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局相信，集團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集團貫徹重大決策之領導，更有效能及效率實現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局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有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局亦能確保此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按照細則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因忙於其本身公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未出席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D.1.4 規定，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公司並無正式董事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此外，於履行其董事職責及責任時，董事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內所列各項指引。另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2 條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列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出席，彼應邀請該委員會另一

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出席。因忙於其本身公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李雲龍先生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廣田先生未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認為,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雲龍先生(主席)、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代表董事局,對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之辛勤工作,以及股東之持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銜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銜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 僅供識別